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: 云杉清能沿海高速互通区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ZHJL-YHGS-18

致: 云杉清能沿海高速互通区光伏发电项目施工项目部

事由: 关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场问题

自春节过后复工至今, 你方项目经理刘德兴仍未进场履职。未书面通知征得业主方及监理方同意私自离场或更换项目经理。不符合总包合同(第二章 4.5 条款)中所约定的条款内容。现要求你方项目经理自接到本通知后三日内进场履职。如拒不执行, 我方将会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考核项对你方 2000 元/人. 次进行经济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杨俊峰

日期: 2018年2月6日

云杉清能沿海高速互通区光伏发电项目
监理项目部